

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

桂理工地学院〔2016〕01号

地球科学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规定

为切实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培养管理工作，促进师资队伍培养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在《桂林理工大学进修培训管理规定》（桂理工人〔2015〕45号）和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桂理工人〔2010〕8号）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细化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经学校同意，以人事关系不转出学校的方式到其他高校、科研等机构参加进修培训。人事代理聘用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二条 进修培训的类别主要有提升学历学位、国内访问学者、课程进修及其他短期专业类培训等。

第三条 申请进修培训的条件

(一) 新进教师在我院工作未满三年者，原则上不能提交进修申请。

(二) 进修培训安排不得影响单位、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学院、教研室或部门有权取消或调整未合理安排工作的教职工的进修申请。

(三) 同一部门有多人符合申请年限并提交培训申请的，部门负责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控制及排序。

(四) 学院对符合进修条件的申请进行统一排序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青年优秀骨干教师、一线教师及连续在校工作满五年未进修者，优先考虑申请国外进修的教职工。

(五) 对于不脱产的进修申请，经学院院务会研究同意，可以适当放宽工作年限。

(六) 科级及以上干部在试用期内或任职未满一年者，原则上不给予派出进修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地球科学学院

2016年11月1日